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及相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0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0.54%；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作为承租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开展租赁本金为 35,676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分别与交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旭阳控股对翔福新能源于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旭阳控股按其对翔福新能源的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

2.融资及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接受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

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新增融资额度调整至 45 亿元，2026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履约担保新增额度调整至 46 亿元；同意 202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履约担保新增额度调整为 46 亿元；同意在前述年度新增额度范围内，如公司为旭阳控股持股的三家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全额担保，旭阳控股将按其在各子公司的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均属于已审议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C5L0EX7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5.注册资本：116,505 万元

6.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7.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8.主营业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9.股东：公司持股 51.50%，旭阳控股持股 29.86%，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64%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17,901 万元，净资产 129,439 万元，营业收入 81,356 万元，净利润 4,439 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翔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类型：直租

4.租赁物：2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及配套源网荷储项目部分设备

5.租赁本金：35,676 万元

6.租赁期限：72 个月（约）

7.担保：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保证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三）担保合同（反担保）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担保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保证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

3.保证方式：乙方就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按其持有债务人的股权比例 29.86%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翔福新能源 2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及配套源网荷储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其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翔福新能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54.87 亿元，对外

担保总余额为 20.4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8.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公司后续将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稳定发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